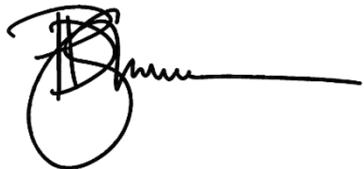


受保人：
保單編號：
保單生效日：

豐收樂享保險計劃

此乃非分紅人壽保單。

以下數頁所載之條款與規定，均為本保單構成部分。



白凱榮
行政總裁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錄

	頁數
保單詳情	3
一般條款	
1. 定義.....	4
2. 合約.....	4
3. 管轄法律.....	4
4. 保單年度及保單周年日	5
5. 貨幣.....	5
6. 繳付保費	5
7. 身故賠償	5
8. 期滿權益	5
9. 受益人.....	5
10. 保單擁有權	6
11. 保單轉讓	6
12. 自殺	6
13. 年齡.....	7
14. 身故賠償、保單期滿或退保金額的收款方式.....	7
15. 不可異議條文.....	7
16. 收款方式選擇	7
17. 保單貸款	7
18. 自動貸款代繳保費.....	7
19. 貸款規定	7
20. 盈利分配	7
21. 保單退保	8
22. 保單復效	8
23. 終止保單.....	8
24. 索償通知及證明.....	8
25. 第三者權利	9

批註（如適用）

附加保障條款（如適用）

保單投保申請書副本

受保人	XX XXX	年齡	XX
保單編號	XX-XXXXXXX-X	性別	X
保單生效日	YYYY 年 MM 月 DD 日	收費標準	XXX
保單簽發日	YYYY 年 MM 月 DD 日	保單期滿日期	YYYY 年 MM 月 DD 日
身份證號碼	XXXXXX		
保單持有人	XX XXX		
受益人	基本- XXXXX, XX (xx%)		
計劃名稱	豐收樂享保險計劃，3 年期滿，2 年繳清保費 非分紅		
保證期滿金額	\$XX,XXX		
身故賠償	以下較高者為準：(1) 102% 基本計劃到期及已繳保費之總和 或 (2) 100% 受保人身故時 基本計劃的現金價值		
保費表	總年繳保費如下：		
基本計劃	終止繳費日 _____ YYYY 年 MM 月 DD 日	保費 _____ \$XX,XXX.XX	
貨幣	列於本頁及整份保單內之銀碼均以<美元>為單位。<[HKD]本公司於收取或給付任何款項 時，將採用香港法定貨幣支付。所有由本公司支付之款項，將只於香港支付。>		

本保單於香港簽發。

保單編號 XX-XXXXXXX-X

受保人 XX XXX

現金價值表
按每千元保證期滿金額計算

保單年度終結	現金價值
1	XXX.XX
2	XXX.XX
3	XXX.XX

一般條款

1. 定義

以下為閣下保單中具有特定含義的若干用詞，供閣下閱讀保單時作參考。其他用詞或於閣下保單內文另作定義。

「**年齡**」指最接近一個生日所達之歲數。出現於本保單之特定年齡，是指在保單周年日當天，受保人於最接近一個生日所達之歲數。

「**受益人**」指保單持有人根據「**受益人**」條款所述指派的人士。

「**現金價值**」指本公司根據「**保單退保**」條款所述於退保時應支付的表格所示現金價值。

「**公司**」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身故賠償款項**」指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時期間死亡，根據本保單「**身故賠償**」條款所述而支付的身故賠償。

「**保證期滿金額**」指此保單第3頁上所稱之「**保證期滿金額**」。

「**香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欠款**」指任何有關本保單之欠款，當中包括而並不限於任何欠繳到期保費及其累積應繳利息。

「**保單簽發日**」指在本保單第3頁內列明本保單簽發的日子。

「**受保人**」指在本保單第3頁內列明之「**受保人**」。

「**期滿日**」指在本保單第3頁內列明之「**期滿日**」。

「**計劃名稱**」指在本保單第3頁或最新之批註（如有）內標示之「**計劃名稱**」，並在「**保費表**」內顯示為「**基本計劃**」。

「**保單**」指本保單文件及批註（如有）。

「**保單持有人**」指於本保單第3頁或最新之批註（如有）內列明持有保單的人仕。

「**保單生效日**」指在本保單第3頁或最新之批註（如有）內列明之保單生效日，即第一個保單年度的第一天和第一個保單月份。

「**退保價值**」指本公司根據「**保單退保**」條款所述於退保時應支付的表格所示現金價值。

「**表格所示現金價值**」指根據本保單第3.1頁或最新之批註（如有）內之「**現金價值表**」計算之現金價值。

2. 合約

本保單、本保單之投保申請書、身體健康證明文件及任何作為受保資格證明之書面說明及答覆，均為整個合約構成部份。

唯本公司之首席行政總監方可代表本公司僅以書面形式更改、修訂或刪除本保單內任何條款。

除上述人士以外，由任何代理人或人士作出的或向任何代理人或人士作出的任何承諾或聲明均對本公司不具約束力。

3. 管轄法律

本保單需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加以管轄和闡釋。

一般條款

4. 保單年度及保單周年日

保單之年份、保單之月份及保單周年日將根據保單生效日釐定。首個保單周年日即第二個保單周年之首日。

5. 貨幣

詳情見本保單第 3 頁或最新之批註（如有）內「貨幣」一項。

6. 繳付保費

保費須於受保人在世期間根據「保費表」（見本保單第 3 頁或最新之批註（如有））內所列資料繳交保費。

繳交第一期／第一次保費後，隨後所有保費到期日，定於保單持有人所選擇之繳付形式的繳費週期第一天。若未能於每個到期日或之前透過本公司當時採納之繳費方法繳交保費，即作欠繳保費論。所有於保費到期日或之前或於寬限期內繳付的保費（不論全部或部分）將不予退還。

保費若於到期日仍未繳清，將有三十天寬限期，期間本保單仍然有效。若保費在寬限期後仍未繳交，本保單將告失效。

不論有何其他條款，拖欠的保費將從任何本保單之支付的利益中扣除。

7. 身故賠償

本公司收到受保人身故之認可證明後，將根據本保單條款支付身故賠償款項。該賠償款項將包括於本保單第 3 頁或最新之批註（如有）所示之身故賠償，賠償金額相等於上述金額扣除保單持有人尚未向本公司清繳本保單的任何欠款。

8. 期滿權益

本保單於保單期滿日期屆滿後，若保單持有人並未退保提取現金價值，本公司將支付相等於保證期滿金額之期滿金額，並扣除任何欠款。

9. 受益人

指派受益人

保單持有人指派受益人時，須以本公司指定格式（以本公司提供的申請表或其他表格）向本公司提供受益人的姓名及其他有助識別身份的資料。保單持有人必須於投保時或保單生效時簽署受益人指定書並交回本公司。

受益人類別

本保單的受益人將根據保單持有人的指派，分為基本受益人、次位受益人或最終受益人。受益人應得的有關賠償將取決於以上分類。於受保人身故時仍然在世並屬於同一類別的受益人將平分該類別受益人應得之有關賠償款項。如同一類別受益人有不同的分配百分比或比例，則上述類別受益人中該等在世受益人將根據該比例享有該類別受益人應得的有關賠償，惟倘若於受保人身故時一名或以上受益人已早於其他同一類別受益人身故，則在世受益人會按比例（按照各名該等在世受益人應得的百分比或比例）分享有關賠償。如於受保人身故時，同一類別受益人中只有一名受益人在世，則該名受益人將獨自享有該類別受益人應得的有關賠償。

一般條款

9. 受益人（續）

付款予受益人

本保單之身故賠償將給予：

- (1) 任何於受保人身故時在世之基本受益人；或
- (2) 若受保人身故時，並無基本受益人在世，身故賠償將給予當時仍在世的次位受益人；或
- (3) 若受保人身故時，基本與次位受益人均不在世，身故賠償將給予當時仍在世的最終受益人。

受益人身故或未有指派受益人

若受保人身故時並無在世保單受益人，或保單持有人未有根據本條款指派受益人，本保單應付的所有有關賠償將支付予保單持有人。如保單持有人已身故，則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遺產。

更換受益人及更換信託人

保單持有人可於受保人在世期間，無須獲得任何受益人或信託人的同意，隨時以書面向本公司作出聲明，並採用本公司規定的格式作出下列安排：

- (1) 更改任何已指派或委任的受益人。
- (2) 委任信託人代任何受益人接收賠償；更換已指派或委託之信託人或撤銷該項指派。

本公司對任何指派或聲明是否有效，概不負責。

妥收賠款

當任何指定的受益人或信託人或法定合資格人士於身故賠償收據上簽署後，本公司的賠償責任將圓滿結束。該收據為有關身故賠償已由法定之合資格人士妥為接收及該等人士對本公司之一切索償及要求已獲得圓滿解決的最終及不可推翻憑證。

10. 保單擁有權

受保人在世期間，保單持有人隨時有權行使保單所賦予之一切權益及特權而毋須得到任何受益人或信託人之同意。

11. 保單轉讓

辦理任何本保單之轉讓，須採用本公司所提供之轉讓表格或本公司行使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下接受之其他表格，並將表格按照公司指示送交本公司存檔。本公司不會對任何轉讓之有效性負上任何責任。

12. 自殺

於本保單簽發日起計一年內，若受保人自殺身亡，本公司於本保單下之責任只限於把已繳交之保費，在扣除本公司對本保單支付之任何款項後退還至受益人。

以本保單之任何復效日起計一年內，若受保人自殺身亡，不論事發時精神是否健全，本公司於本保單下之責任只限於保單復效前之責任，如同保單從未復效，以及退還在保單復效後向本公司繳交之保費（不包括向本公司清償的欠繳保費）扣除本公司對本保單支付之任何款項後之餘額至受益人。

一般條款

13.年齡

若受保人之年齡被錯誤填報於投保申請書，而未曾被更改，本公司將按照其正確年齡，根據已繳交之保費金額，重新釐定賠款及一切本保單應得之利益。

當受保人的正確年齡未能符合本公司的受保資格，本公司保留作廢本保單的權利，如同本保單從未簽發。

當本公司處理本保單的任何保障索償或支付時，本公司有權要求令本公司滿意的受保人年齡證明。

14.身故賠償、保單期滿或退保金額的收款方式

本公司將根據以下最早出現之情況支付金額：收到受保人身故之認可證明及其年齡證明文件後（年歲已被接納者除外）；或在保單期滿日屆滿時；或在保單持有人退保以收回現金價值時。收取本公司給予之款項時，收款方必須出示保單並履行及依循本公司釐定及不時修訂之索償／保單期滿／退保（適用者為準）程序。在支付金額時，本公司於本保單下之餘下責任將只限於上述金額獲支付的適用情況下所引致的任何應付而未獲支付的利益或退保金額，惟付款方式將根據下列採用的收款方式選擇條款。

若受保人於寬限期期間身故，任何到期而未付之保費及任何其他欠款將從身故賠償中扣除。

15.不可異議條文

於受保人在世期間，從本保單簽發日或復效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後，若發現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有任何漏報或錯誤申報其所知悉（而未被其他人士披露）之對保險為重要的資料，除非是蓄意詐騙，否則本保單不會因此作廢。有關漏報或錯誤申報的資料可以包括投保申請書、健康證明文件或作為受保資格證明之任何書面說明或答覆。本條款不適用於虛報年齡。

16.收款方式選擇

除可選擇整筆領取款項外，亦可要求以本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方式領取任何因受保人身故或保單退保之利益金額。請向本公司查詢有關以年金或積存方式處理款項之條款及細則。

17.保單貸款

本保單不設保單貸款。

18.自動貸款代繳保費

本保單不設自動貸款代繳保費。

19.貸款規定

貸款規定不適用於本保單。

20.盈利分配

此乃非分紅保單，並不參與本公司之盈利分派。

一般條款

21. 保單退保

保單持有人可退保此保單以獲取退保價值。

所有退保申請均須按本公司指定的格式提交。本公司會盡快支付應給付的退保價值，而在任何情況下，支付日期將不會超出申請日期起計的六個月。

本保單將於退保時自動終止。為免存疑，無論本保單是否有退保價值，本保單於受保人身故或之後不可退保。

若無欠繳保費，本保單之退保價值為「表格所示現金價值」。

若有欠繳到期保費，本保單之退保價值將相等於欠繳到期保費前的保費到期日之「表格所示現金價值」。

表格所示現金價值建基於下列假定保單仍然生效，而期內至所列保單年度終結的所有到期保費經已繳清的假設。本公司將會於保單持有人提出要求時，提供任何未列於本保單第3頁內列明之「現金價值表」的保單年度終結之數值。

於某保單年度內任何時間之表格所示現金價值，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並根據該保單年度內已過之時間、已繳交到期保費之日期及已支付保證每月入息之日期計算。

任何欠款將從退保價值的支付金額內扣除。

22. 保單復效

若保單持有人並未退保，因欠交保費而導致保單停止生效或保單內之欠款相等於或超過保單之表格所示現金價值而導致本公司終止對保單之一切責任的情況發生後，保單持有人可於保單失效起6個月內提出復效申請。本公司將於妥收以下各項後將保單復效：

- (a) 本公司認可之受保資格證明；
- (b) 所有逾期未繳交保費連同利息（金額由每個到期日起以每年複利計算，年利率由本公司釐定並有權不時加以修訂）及任何其他欠款。
- (c) 所有欠款連同利息（金額以每年複利計算，年利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

23. 終止保單

遇有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本保單即告終止：

- (1) 保費在寬限期屆滿後仍未繳清；
- (2) 受保人身故；
- (3) 本公司接受保單持有人退保或終止保單的書面申請之日期；
- (4) 期滿日。

本保單之終止並不會影響身故索償及其他於保單終止前已提出之索償。

24. 索償通知及證明

受保人身故後，本公司認可之身故證明及索償通知必須於合理時間內送交本公司，並待本公司批核後，方可給予身故賠償及／或意外身故賠償（根據情況而定）。

25. 第三者權利

如本保單在香港簽發，任何不是本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SAMPLE